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244號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」1份，原104年10月26日觀業字第1040921903號函頒之「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7月21日觀宿字第1060600630號函辦理。
2. 因應交通部於106年1月24日公告修正施行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為利宣導，該局業於106年1月25日將修正規定、重點說明及Q4等相關資訊登載於「臺灣旅宿網」網頁「公告訊息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>），並以106年5月10日觀宿字第1060907695號函請旅宿業者受理旅客直接或間接訂房時，注意遵守前開規定，俾維護旅宿業形象暨消費者權益。
3. 另為強化宣導並減少消費爭議，爰彙集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公告修正迄今易衍生消費爭議事項，納入旨揭定型化契約範本予以明確化，以利依循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